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亞洲

FIRST ASIA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4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inworld.com.hk 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第一亞洲金融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華瑞源會計師報告	6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76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8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Wah Shui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華瑞源95%股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等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現金代價」	指	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以現金支付作為部份代價之11,201,600港元（約佔代價49%）
「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22,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穎臻，並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部份代價之共263,6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交易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亞洲金融」	指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證券顧問）、第六類（公司財務顧問）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之一切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再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華瑞源」	指	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前，穎臻、黃書映及陳洪分別實益擁有其90%、5%及5%權益；而緊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實益擁有其95%權益，而黃書映及陳洪則分別各自擁有其2.5%權益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配售事項及據此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Dynamate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其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並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93%之實益擁有人)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穎臻」	指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稅控產品，陳洪及黃書映分別實益擁有其25.40%及12%股權，而餘下62.60%股權則由九名第三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實益擁有，其為賣方之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44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先生」	指	許達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Dynam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Dynamate Limited則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93%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Wah Shui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穎臻、黃書映及陳洪三方

釋 義

「Wah Shui」或「買方」	指	Wah Shu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買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6元 = 1.00港元之概約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主席)

朱兆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程先生

王瑞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引言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與穎臻、黃書映及陳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Wah Shui已同意收購華瑞源合共95%股權，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合共擁有華瑞源95%股權而華瑞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為22,8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約佔代價49%）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1,598,400港元（約佔代價51%）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代價股份予穎臻（賣方之一）之方式支付。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代價之價值為24,118,000港元。

由於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有形資產淨值約80%（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19.14條作出調整），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涉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份轉讓協議及項下有關交易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作為股東外）。因此，董事相信，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亦宣佈，本公司與九名承配人（包括Dynamate Limited、梁建民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七名投資者（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類別之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上述承配人。配售事項並無配售代理。

由於Dyna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不可豁免關連交易，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Dynamat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負責就配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事項對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第一亞洲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有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穎臻
黃書映
陳洪

賣方及穎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書映、陳洪及九名第三者）：(i)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彼此互相獨立，且概無關連；及(iii)並無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2) 買方：Wah Shui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Wah Shui同意有條件收購華瑞源95%股權。誠如華瑞源之營業牌照所披露，華瑞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稅控電腦軟件及網絡。

華瑞源現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實體，故其必須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以便本集團投資於其中。而華瑞源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為條件之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通知本公司，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例如：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一般情況下將於接獲所有所需文件後20個營業日內，批准華瑞源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此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本公司，目前並不存在任何有礙上述轉變事宜之法律障礙，且彼等已接觸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並獲告知上述轉變事宜將獲批准。因此，董事預期，有關審批手續需時約20個營業日。然而，上述轉變事宜實際所需時間取決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審批進展。

董事會函件

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合共擁有華瑞源95%股權，而餘下5%之華瑞源股權將由黃書映及陳洪分別各自擁有2.5%。屆時，華瑞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待交易完成後，華瑞源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Wah Shui有權委任其中四名董事。Wah Shui擬於交易完成後，委任許先生及朱兆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華瑞源董事，而餘下兩名華瑞源董事將會招攬稅務界之專才出任。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其中：

- (i) 11,201,600港元（約佔代價49%）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現金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

- (a) 其中10,001,6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予穎臻（不計利息）；
- (b) 其中600,000港元須於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七日內支付予黃書映；及
- (c) 其中600,000港元須於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七日內支付予陳洪。

由於現金代價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

- (ii) 11,598,400港元（約佔代價51%）將透過按發行價向穎臻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0.20%；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折讓約10.20%；
- (c)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元折讓約6.38%；

董事會函件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折讓約10.20%；及
- (e) 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44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穎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對每股股份之市價所構成之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七日內配發及發行予穎臻，而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同等投票權。所有代價股份於出售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21%。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穎臻。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代價之價值為24,118,000港元。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196,000港元。代價較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17%。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華瑞源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瑞源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415,000港元及592,200港元。就每張賬單而言，華瑞源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之信貸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瑞源並無任何呆壞賬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之應收賬款約為2,223,000港元，而其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其中約700,000港元已獲支付。餘下約1,523,000港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25日內支付。

上文披露華瑞源之有形資產淨值、營業額、純利及應收賬款乃以華瑞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華瑞源會計師報告為依據，而該報告為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中國之經濟環境將持續向好，而運輸網絡亦將相應增加。再者，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稅務監控系統以防止逃稅，故董事預期在未來數年，稅控設備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華瑞源致力進行研發工作，旨在提升其在稅控系統市場所提供之尖端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研發工作亦有助進一步增強華瑞源之技術優勢及促進業務發展。由於華瑞源致力進行研發工作，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打擊逃稅，董事相信，華瑞源將可在稅控系統市場中，穩佔主要地位。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 華瑞源雖只營運了一個月，但已錄得溢利。此外，華瑞源已與客戶訂立新合約。根據已簽訂之新合約，董事相信，華瑞源之業務具有發展潛力；及
- (ii) 收購事項之收購價與華瑞源之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2.25，可媲美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在收購華瑞源相類業務時所錄得者。

此外，董事認為，華瑞源之業務前景及其表現，足以證明代價高於華瑞源之有形資產淨值實屬有理。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穎臻；
- (ii) Wah Shui對其就華瑞源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Wah Shui接獲有關收購事項合法性問題之中國法律意見，並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 (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
- (v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華瑞源已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有關轉變事宜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正式批准；及
- (viii) 華瑞源已取得所有有關營運之批准及牌照，可在中國稅控系統市場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確認，Wah Shui已完成其就華瑞源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對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以及Wah Shui已接獲有關收購事項合法性問題之中國法律意見，並對有關意見感到滿意。此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ii)及第(iv)項條件已獲履行。

交易完成

預期交易將於各項條件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後之20個營業日內完成。否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在交易完成後，Wah Shui將持有華瑞源95%股權，而餘下5%華瑞源股權將由黃書映及陳洪分別各自擁有2.5%。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待交易完成後，華瑞源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Wah Shui有權委任其中四名董事。Wah Shui擬於交易完成後，委任許先生及朱兆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華瑞源董事，而餘下兩名華瑞源董事將會招攬稅務界之專才出任。華瑞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技術諮詢及基建服務。透過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與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系統程式編製、伺服器配置、伺服器建設、電腦系統建設及電腦網絡建設。

董事會函件

有關華瑞源之資料

華瑞源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瑞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33,962港元），其中90%（即人民幣9,000,000元，約8,490,566港元）由穎臻提供，而黃書映及陳洪則分別各自以現金方式提供5%（即人民幣500,000元，約471,698港元）。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已全數提供華瑞源之註冊資本。此乃華瑞源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條件之一。

董事確認，穎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前後，在中國深圳舉行之社交場合上，由一名第三者介紹予許先生，該名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穎臻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開發及製造稅控加油機及出租汽車計價器等稅控產品。穎臻之稅控加油機及嵌入式電腦系統（作為單一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中國國家稅務局核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獲中國General Bureau of State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ing核准；而穎臻之出租汽車計價器及嵌入式電腦系統（作為單一產品）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獲中國國家稅務局核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中國General Bureau of State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ing核准。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發出之「關於加油機安裝稅控裝置的通告」，穎臻之稅控加油機及嵌入式電腦系統（作為單一產品）為中國13種認可稅控加油機之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穎臻、黃書映及陳洪成立華瑞源，從事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據董事所知，穎臻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其業務為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稅控產品。穎臻已把涉及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以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415,100港元）之專業技術知識轉讓予華瑞源，作為穎臻向華瑞源所作之部份注資。穎臻已向華瑞源支付餘下之注資金額，支付方式為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約6,603,774港元）透過轉讓適用於設計、開發及整合稅控電腦軟件、系統及網絡之設備及設施，而餘下人民幣500,000元（約471,698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華瑞源乃中國稅控系統市場上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確認，華瑞源已取得所有有關營運之批准及牌照，可在中國稅控系統市場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誠如華瑞源之營業牌照所披露，華瑞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稅控電腦軟件及網絡。華瑞源把稅控軟件平台應用於稅控加油機及出租汽車計價器等產品上，使有關稅控產品得以收集數據，並計算應付稅項。此外，華瑞源之業務亦包括設計及整合稅控電腦網

董事會函件

絡及中央電腦系統，使稅控產品收集所得之數據得以透過電腦網絡，傳送至用戶之中央電腦系統，以便處理、抽查數據及貯存。華瑞源所設計及整合之中央電腦系統與中國稅務機關之電腦系統互相兼容，使中國稅務機關可從中央電腦系統中收集有關數據。

在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過程中，華瑞源按客戶之個別要求及規格，為客戶提供精心設計之解決方案，並從事（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i) 設計、開發及提升適用於稅控產品、中央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之電腦軟件及技術；
- (ii) 設計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以便處理及貯存稅控產品收集所得之數據；及
- (iii) 設計、整合及設立電腦網絡，以便稅控產品收集所得之數據得以傳送至稅控電腦系統。

套用招股章程所使用之詞彙來說，華瑞源在稅控系統市場上，提供（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與安裝、系統程式編製、電腦系統整合、電腦系統建設及電腦網絡建設服務。據董事所知，由於稅控系統市場講求尖端技術，故在稅控系統市場上，只有約12名競爭對手。董事確認，由於中國政府不會再就新的稅控產品及嵌入式電腦系統授出新牌照，此對加入稅控系統市場構成障礙。鑑於穎臻及華瑞源已建立良好關係，穎臻把其客戶介紹予華瑞源，以提供有關稅控產品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瑞源約有600名客戶，包括中國市政府及中國若干大型燃油及出租汽車公司。

除了在稅控系統市場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外，華瑞源亦正物色能配合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等主要業務之商機。特別是，華瑞源現正物色有關客戶服務軟件市場之商機。

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現有服務，並繼續進行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依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華瑞源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華瑞源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華瑞源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如下：

	港元
營業額	2,415,000
除稅前溢利	697,000
純利	592,000

依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華瑞源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華瑞源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196,000港元。

華瑞源營運資金來自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於中國有全職僱員約71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華瑞源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為約221,000港元。於以上期間，華瑞源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華瑞源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華瑞源由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此外，華瑞源由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瑞源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通額，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者及集團內部之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貸款股本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找零、租購或融資租約項下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預期中國之經濟環境將持續向好，而運輸網絡亦將相應增加。再者，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稅務監控系統以防止逃稅，故董事預期在未來數年，稅控電腦技術及系統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發出之「關於加油機安裝稅控裝置的通告」，所有加油機必須安裝稅控裝置。上述通告經已實施，而稅控裝置之安裝工程亦已展開。

根據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及廣東省質量監控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出之「關於生產使用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出租汽車必須安裝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上述通告經已實施，而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之安裝工程亦已展開。

鑑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打擊逃稅，董事預期在中國稅控系統市場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具有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讓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至具備發展潛力之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擬開拓稅控產品之海外市場，使業務得以產生協同效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進本集團未來賺取收入之能力及業務前景。

誠如華瑞源之營業牌照所披露，華瑞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稅控電腦軟件及網絡。董事認為，華瑞源之業務屬於「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項目」一類，為本集團提供之主要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一（詳見招股章程）。董事確認，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在繼續提供現有服務之同時，拓展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至稅控系統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即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主攻香港及中國市場（詳見招股章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履行責任。董事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 (i) 到訪華瑞源在中國深圳之辦事處，以視察及了解其運作及業務，並與賣方及華瑞源之主要管理層就華瑞源之業務及運作進行討論；
- (ii) 取得有關華瑞源之所需資料，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析華瑞源之業務前景；
- (iii) 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並批准收購事項；
- (iv)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合法性問題之中國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 (v) 經考慮華瑞源之業務前景及華瑞源過往及未來之表現後，討論、檢討及分析收購事項；及
- (vi) 委聘核數師就華瑞源之財務情況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九名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七名承配人為投資者，一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餘下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上述承配人。配售事項並無配售代理。

承配人及其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九名承配人，其中七名承配人為投資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類別之人士），一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餘下者（即Dynama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彼此獨立於對方，且概無關連。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披露資料之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最終實益 擁有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Dynamate Limited	220,000,000股	許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建民先生	10,000,000股	—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餘下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其餘七名投資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類別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8.37%；(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49港元折讓約18.37%；(iii)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47港元折讓約14.89%；(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49港元折讓約18.37%；及(v)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44港元折讓約9.09%。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上文所示與收市價及有形資產淨值相比較之折讓率）及配售事項及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已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具有同等投票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08%，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8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9%。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將用於支付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現金代價，約1,200,000港元將用於開拓稅控產品之海外市場，約8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設施及設備，以便開發稅控電腦軟件與技術、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而餘下約2,098,4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條件並不包括必須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當中所載各項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均獲履行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在此以後，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少於25%。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以配售方式在股票市場集資以融資收購事項及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情況。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影響

持股量

在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兩名最大股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及Dynamate Limited）及穎臻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及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 配售事項 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27.63%	16.34%	12.88%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25.93%	37.81%	29.79%
穎臻 (附註3)	—	—	21.21%

附註：

1.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Dyna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實益擁有。待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均獲履行後，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事項向Dynamate Limited配售合共220,000,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穎臻配發及發行合共263,6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穎臻之股權由陳洪及黃書映分別實益擁有25.40%及12%，而餘下62.60%股權則由九名第三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實益擁有。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亦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盈利

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華瑞源會計師報告。於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華瑞源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華瑞源已取得經營溢利約592,000港元。董事相信，華瑞源將增進本集團日後賺取收益之能力及業務前景。

有形資產淨值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段是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如該段所列示，於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8,2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23港元。與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44港元比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623,000港元），每股股價下跌約48%。

本集團未來前景

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董事相信，發展中業務與本集團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具有協同效益，將是有效增強本集團優勢及更佳運用其資源之方法。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服務及其業務範圍，以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計劃物色具有增長潛力之相關業務投資及收購機會，並且藉與中國當地一流資訊科技公司及業務夥伴組成策略及業務聯盟，以擴大其業務覆蓋地域。有見於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之科技及行業標準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及開發。董事認為，此對保持本集團於發展飛快之市場保持優勢至為關鍵。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穎臻，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所發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惟所涉及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9,008,000股股份。待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42,608,000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且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已分別根據配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妥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48,521,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所涉及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且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已分別根據配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妥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24,260,8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將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宜：

- (i) 股份轉讓協議及有關項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穎臻；
- (ii) 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 (iv) 授出購回授權。

Dynamat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上文(ii)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及獲得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原因是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第一亞洲金融已獲委聘就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第一亞洲金融認為，就整體獨立股東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第一亞洲金融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及第3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於達致推薦意見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亞洲金融之建議後認為，就整體獨立股東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第一亞洲金融之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事項對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配售事項對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吾等獲委任就配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本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6頁至第34頁所載之第一亞洲金融之建議函件。

經考慮第一亞洲金融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合乎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並且就整體獨立股東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勳
謹啟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亞洲金融函件

以下為第一亞洲金融就配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亞洲
FIRST ASIA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5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配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備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與九位承配人（包括Dynamate Limited、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梁建民先生）及七位投資者（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類別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售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該等承配人。由於Dynamat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許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配售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一次性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第一亞洲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制訂意見時，曾依賴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對此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已敦請並取得董事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建議，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核實工作，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配售事項之條款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配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配售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提議藉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措約15,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1) 11,201,600港元將用作清償Wah Shu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2)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海外稅控產品市場；(3)約800,000港元將用作購置設施及設備，以便開發稅控電腦軟件與技術、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及(4)約2,098,4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 貴集團提供之主要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藉提供該等服務， 貴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與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系統程式編製、伺服器配置、伺服器建設、電腦系統建設及電腦網絡建設。

董事認為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漸趨惡化，主要是由於區內系統解決方案

行業競爭激烈所致。因此，貴集團已著手整頓業務，以及發掘投資及收購具增長潛質之相關業務之機會，以擴闊其服務及業務範疇，強化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最新近刊發之第三季報告所述，貴集團受到激烈競爭所影響，營業額大幅下挫，虧損淨額亦劇增。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少於330,000港元，另因營運資本僅得約1,590,000港元，流動資金略呈緊絀。

有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公司財務資源緊絀，以股本融資加強其資本基礎為收購事項提供所須資金，實屬謹慎之舉。根據現時市況，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可為建議收購提供資金。

其他融資途徑

如董事建議，彼等已考慮股份配售以外之其他融資途徑，包括供股。供股須聘用包銷商，而所須時間亦較股份配售為長。董事確認，彼等已就可能進行之供股接洽若干證券經紀，了解彼等擔任包銷商之意欲。然而，董事卻只接獲證券經紀對此之冷淡反應。

董事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貴集團不會選擇舉債籌資或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將因此而再增加，並不符合貴集團之利益。董事經適當審慎評估後，認為資本市場目前之整體市場氣氛並不利於以供股及舉債籌資等方法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藉配售事項可快速及輕易籌集資金，就貴公司現時籌資準備收購事項而言，屬適當及公正之做法。

2. 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4港元。

就評估配售事項之發行價格水平，吾等將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停止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各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恢復買賣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期間」）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表列如下：

第一亞洲金融函件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月成交量 (百萬股)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98	0.045	11.6
二月	0.045	0.035	1.9
三月	0.066	0.040	59.6
四月	0.057	0.040	57.9
五月	0.063	0.028	156.8
六月(至六月二十四日)	0.056	0.046	106.5
七月至八月(由七月十六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0.061	0.042	108.3

於買賣期間，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價格介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所報最高收市價0.098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所報最低收市價0.028港元。

如上表所闡述，股份於買賣期間之流通量相當波動，最高成交量為二零零三年五月約156,800,000股股份，而最低成交量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約1,900,000股股份。

有鑑於股份交投量波動，特別是據觀察所得，隨著每月交投量上升，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之間股價幅度趨向下移，吾等認為，除非價格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否則 貴公司將難以藉股本籌集方式融資。

配售價較(1)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8.37%；(2)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49港元折讓約18.37%；及(3)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44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價經 貴公司與承配人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較上述收市價及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及配售事項及相關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利益。

第一亞洲金融函件

吾等已審閱吾等所知悉由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總共進行之八項股份配售之條款。吾等已將該等股份配售折讓率表列如下，以資比較，進行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股份配售 (「報章公佈」)日期	每股配售 股份認購價 (「價格」) 港元	價格較報章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8172)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0.114	25.00
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801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0.400	(31.00)
威倫堡控股有限公司(802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0.100	(4.00)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8082)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三日	0.032	3.00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8081)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0.300	50.00
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801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0.420	(35.38)
TOM.COM LIMITED (8001)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2.535	(3.469)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818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2.000	61.00
平均數			8.14
中位數			(0.23)
貴公司(81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0.040	(18.37)

第一亞洲金融函件

有關在創業板進行之八項股份配售之價格較報章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收市價範圍」）之折讓／溢價率介乎於折讓35.38%至溢價61%，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8.14%及折讓0.23%。

配售價較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率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但介乎於收市價範圍內。吾等亦察覺到配售價與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比較呈現溢價。

吾等明瞭現時證券市場相當波動，若干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普遍或會以相對較高之折讓率進行股份配售，以加強股份之吸引力。考慮到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資產淨值正下滑，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之股價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之真正價值，故採用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貴集團之價值誠屬合理。由於配售事項之折讓率於收市價範圍內，而配售價與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比較呈現溢價，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可予接受。

吾等因此同意董事意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就全體股東而言，配售事項乃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之一項公平方法，並且配售事項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3. 股權攤薄

下表載有 貴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進行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新股權	
	股份	%	股份	%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60,000,000	27.63	160,000,000	16.34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150,135,000	25.93	370,135,000	37.81
梁建民先生	—	—	10,000,000	1.02
承配人	—	—	170,000,000	17.37
公眾人士	268,873,000	46.44	268,873,000	27.46
總計	<u>579,008,000</u>	<u>100.00</u>	<u>979,008,000</u>	<u>100.00</u>

第一亞洲金融函件

附註：

1.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則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Dynamate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許先生實益擁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共2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Dynamate Limited。

吾等已注意到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6.44%攤薄至約27.46%。

經考慮下列原因後，吾等認為，配售事項並不損害獨立股東之利益，故上述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改善；
-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市況不景，現時 貴集團較難就股本融資（如供股）安排包銷；及
- 配售事項帶來之正面財務影響將可強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可向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本。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條件並不包括必須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倘配售事項成功進行但股份轉讓協議未能完成，則Dynamat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因為及／或就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

4. 財務影響

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25,623	0.0443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12,2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無形資產攤銷	1,193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14,627	0.0253
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15,300	
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29,927	0.0306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9,008,000股而計算。
2. 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為979,008,000股而計算，並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如上述概要所闡述，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吾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亞洲金融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就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貴集團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配售事項。

此致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利仕騰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及代價股份獲收購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u>1,5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5,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	
579,008,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790
40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4,000
263,600,000 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2,636
<u>1,242,608,000</u>	<u>12,426</u>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均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按情況而定）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2名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1名董事及本集團15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股份面值認購本公司共5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未獲行使。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746	6,498	354
銷售成本	(3,452)	(1,920)	(1,070)
毛利	3,294	4,578	(716)
其他收益	4,933	47	1
分銷成本	(1,420)	(992)	(1,935)
行政開支	(6,942)	(3,550)	(1,560)
商譽減值	(4,449)	—	—
經營(虧損)/溢利	(4,584)	83	(4,210)
融資成本	—	(3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84)	51	(4,216)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4,584)	51	(4,216)
少數股東權益	142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442)	51	(4,21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842)	0.011	(0.88)
—攤薄—港仙	(0.842)	0.0089	(0.73)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財務報表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746	6,498
銷售成本		(3,452)	(1,920)
毛利		3,294	4,578
其他收益	3	4,933	47
分銷成本		(1,420)	(992)
行政開支		(6,942)	(3,550)
商譽減值	10	(4,449)	—
經營(虧損)/溢利		(4,584)	83
融資成本		—	(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584)	51
稅項	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584)	51
少數股東權益		142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7&19	(4,442)	51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0.842)	0.011
—攤薄—港仙		(0.842)	0.00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69	9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	—
證券投資	14	1,802	1,802
		<u>3,871</u>	<u>2,727</u>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90	—
產品開發成本		2,27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8	872
貿易應收賬款	15	3,478	2,720
證券投資	14	—	1,0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15	1,068
		<u>25,272</u>	<u>5,75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5	8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7	—	367
		<u>1,858</u>	<u>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14</u>	<u>5,3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85	8,029
少數股東權益		<u>72</u>	<u>—</u>
淨資產		<u><u>27,213</u></u>	<u><u>8,029</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5,760	1
儲備	19	21,453	8,028
		<u>27,213</u>	<u>8,02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u>7,78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591
銀行結餘		<u>780</u>
		23,37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u>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71</u>
總資產		<u><u>31,056</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5,760
儲備	19	<u>25,296</u>
		<u><u>31,056</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a)	(7,569)	3,84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69	27
已付利息		—	(32)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69	(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所得款項		86	—
收購投資證券		—	(2,90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5,55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b)	(4,921)	—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79)	(3,310)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79)	525
融資	20(c)		
發行普通股		30,720	—
股份發行開支		(7,094)	—
償還租購合約的資金部份		—	(281)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626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347	2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	8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5	1,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15	1,06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已透過股份互換安排，收購本集團的前最終控股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直至六月三十日為止的財務報表。上文附註1所述的重組已利用合併會計法計算。

除重組外，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於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的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撇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過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的管治團體組成的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透過參與決定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於其中產生重大影響的企業。

綜合收益表不包括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原因是聯營公司自從被收購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收購時支付的溢價（該溢價未撇銷／攤銷／撥為收入）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d) 收益確認

- (i) 資訊科技項目、互聯網應用軟件及網頁設計與開發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 (iii)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益乃分別於送貨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按時間比例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及
- (v) 會員費乃於建立收取款額的權利時確認。

(e)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就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成本產生的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f)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代價，超逾購入該公司於收購日期獨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數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商譽按其預計可用經濟年期20年每年以等額分期予以攤銷。負商譽直接於儲備扣除。

不可攤銷商譽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益表。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開發的開支於產生年度作為開支扣除，惟正進行明確的項目及合理地估計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者除外。

(h)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實報實銷。

本集團向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實報實銷。

福利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攤銷其成本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33%
汽車	2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的費用資本化並按本集團預計的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j) 經營租約

租約中所涉及資產的所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的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入賬。

(k) 證券投資

證券乃債券或股份或證明債務或所有權的其他可轉讓工具，其可區分為股本及債務證券，分為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擬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非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乃以基準方法計算。長期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非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乃以其他投資計算，及以公平值與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列賬，並載於收益表。

出售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乃指該等證券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產生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l)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方被視為互相關連。若有關方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m) 應收賬款

倘賬項視為呆賬則須對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通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銀行的預付款項。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及預付款項，惟彼等須滿足上文的準則。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之間的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於可見將來有合理利潤的負債或資產為限。除非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p)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兌換。因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計入股東資金的換算儲備內，並於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期間確認為一項收入或開支。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某些事件而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將因解決該責任而可合理估計經濟利益流出，便會確認撥備。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視乎日後某件或一連串並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過往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認會否產生的可能責任。或然負債亦可因為產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及的金額而未予以確認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予以確認但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出的情況，便會確認該項流出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是視乎日後一件或一連串並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過往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認會否產生的可能資產。

當經濟利益流入有可能發生時，則或然資產未予以確認，但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肯定有機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s)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實務準則列為重估金額，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倘並無減值虧損於過往年度予以確認，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將予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未即時予以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實務準則列為重估金額，在該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加。

(t)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經選取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於綜合過程中進行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入預期使用年期達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引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附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3.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資訊科技項目		
— 諮詢	1,200	1,173
— 基建	2,425	1,573
互聯網應用軟件	2,500	2,590
網頁設計與開發	87	100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	480	1,050
會籍收入	52	12
網上訂房收入	2	—
	<u>6,746</u>	<u>6,498</u>
其他收益		
銷售電腦軟硬件	15	5
聯誼活動收入	—	7
利息收入	169	27
兌換收益	43	8
租金收入	9	—
雜項收入	237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4,460	—
	<u>4,933</u>	<u>47</u>
總收益	<u><u>11,679</u></u>	<u><u>6,545</u></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方案供應商業務。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項目、互聯網應用軟件、網頁設計與開發，以及橫額設計與廣告。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為了增加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若干項特定業務。同樣地，已產生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類別劃分的開支。

將按業務分類劃分的資產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項目	1,350	130
互聯網應用軟件	2,100	2,290
橫額設計及廣告	—	300
網頁設計與開發	14	—
會籍收入	14	—
	<u>3,478</u>	<u>2,720</u>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香港	6,692	6,495
— 新加坡	—	3
— 澳門	54	—
	<u>6,746</u>	<u>6,498</u>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總額		
其他收益		
— 香港	4,879	39
— 其他	54	8
	<u>4,933</u>	<u>47</u>
其他收益總額		
經營收益總額	<u>11,679</u>	<u>6,545</u>
分類業績		
— 香港	1,412	754
— 新加坡	(872)	(671)
— 澳門	(50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168)	—
未分配開支	(4,449)	—
	<u>(4,584)</u>	<u>83</u>
經營(虧損)／溢利		
融資成本	—	(32)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142	—
	<u>142</u>	<u>—</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4,442)</u>	<u>51</u>
折舊		
— 香港	555	373
— 新加坡	46	28
— 澳門	90	—
	<u>691</u>	<u>401</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逾90%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香港。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6	24
員工成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464	2,418
— 退休計劃供款	138	58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372	335
滙兌虧損	11	16
下列項目的折舊		
— 自置資產	691	395
— 根據租購租約承擔持有的資產	—	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730	60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租購承擔的利息	—	32
呆賬準備	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30	—
	<u> </u>	<u> </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潛在遞延稅務 負債/(資產)：		
過剩之折舊免稅額	88	131
稅務虧損	(1,510)	(836)
	<u> </u>	<u> </u>
	<u>(1,422)</u>	<u>(705)</u>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約355,000港元的虧損。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4,442,237)</u>	<u>50,55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u>527,868,493</u>	<u>480,000,000</u>
— 攤薄	<u>527,868,493</u>	<u>576,000,000</u>

由於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相同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比較數字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0,556港元及576,000,000股股份(已包括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將予發行的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96,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集團的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惟無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875	629
— 花紅	—	53
	<u>875</u>	<u>682</u>
退休福利成本	<u>59</u>	<u>29</u>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7</u>	<u>3</u>

(iii)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6	974
花紅	—	73
退休福利成本	65	28
	<u>1,451</u>	<u>1,075</u>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u>5</u>	<u>5</u>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於下列幅度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10. 商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4,449	—
減：商譽減值	(4,449)	—
	<u>—</u>	<u>—</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165	103	78	852	268	1,466
添置	791	55	25	546	185	1,6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8	98	50	678	—	1,074
出售	(44)	—	(7)	—	(268)	(319)
	<u>1,160</u>	<u>256</u>	<u>146</u>	<u>2,076</u>	<u>185</u>	<u>3,823</u>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160</u>	<u>256</u>	<u>146</u>	<u>2,076</u>	<u>185</u>	<u>3,82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43	35	20	354	89	541
年度開支	96	39	22	479	55	6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2	43	15	266	—	416
於出售時撥回	(6)	—	(1)	—	(117)	(1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	30	19	41	—	230
	<u>365</u>	<u>147</u>	<u>75</u>	<u>1,140</u>	<u>27</u>	<u>1,754</u>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365</u>	<u>147</u>	<u>75</u>	<u>1,140</u>	<u>27</u>	<u>1,7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795</u>	<u>109</u>	<u>71</u>	<u>936</u>	<u>158</u>	<u>2,069</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22</u>	<u>68</u>	<u>58</u>	<u>498</u>	<u>179</u>	<u>925</u>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7,78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本 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ASP及ICP 服務
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	香港	3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系統解決 方案服務
Inworld Interne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1新加坡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系統解決 方案、ASP及ICP 服務
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普通股	—	72%	經營網吧及提供 網上訂房服務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55,480元 實繳股本	—	100%	開發及銷售 互聯網應用 解決方案服務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	—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yland Datareach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40%	暫停營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此聯營公司。自其收購以來，聯營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價值。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申請撤銷註冊。

14.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非上市	—	2,900
於香港上市	1,802	—
	<u>1,802</u>	<u>2,900</u>
減：於流動資產項下披露之部份	—	(1,098)
	<u>1,802</u>	<u>1,802</u>
市值	<u>17,487</u>	<u>—</u>

15. 證券投資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17	420
31至60日	1,361	83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00	1,470
	<u>3,478</u>	<u>2,720</u>

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u>23</u>	<u>—</u>

1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供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償還。

18. 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拆細股份	35,000,000	350
法定股本增加	1,465,000,000	14,650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拆細股份	100	—
股份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39,900	1
資本化發行	479,960,000	4,799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	96,000,000	960
	<u>576,000,000</u>	<u>5,76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576,000,000</u>	<u>5,760</u>

- (a)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350,000股股份。面值1港元的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認購人，並予以入賬。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股本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100股及未發行股份34,999,900股。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46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以按面值繳足總數479,96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準備記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為數4,799,6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而本公司以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盡量接近該數但不計及零碎股權）的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96,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與條件規限下，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論是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2名執行董事、1名新加坡附屬公司董事及15名本集團全職僱員獲授以認購價為一股股份的面值可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63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年內註銷，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6,97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以下列方式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可行使之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19. 儲備

(i)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	(4,218)	(4,218)
股東貸款資本化	12,195	—	—	12,195
本年度純利	—	—	51	5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195	—	(4,167)	8,028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	(12,195)	12,195	—	—
資本化發行	—	(4,799)	—	(4,799)
年內虧損淨額	—	—	(4,442)	(4,44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666</u>	<u>7,396</u>	<u>(8,609)</u>	<u>21,453</u>

(ii) 本公司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的實繳盈餘	—	2,985	—	2,985
年內虧損淨額	—	—	(355)	(35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666</u>	<u>2,985</u>	<u>(355)</u>	<u>25,296</u>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84)	51
折舊	691	401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4,460)	—
商譽減值	4,449	—
呆賬撥備	1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	—
利息收入	(169)	(27)
利息支出	—	32
無形資產增加	(1,590)	—
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2,27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5)	(73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858)	(2,72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693	6,74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減少)／增加	(367)	95
	<u>(7,569)</u>	<u>3,840</u>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
貿易應收賬款	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
其他應付款項	(53)
一少數股東權益	(214)
	<u>551</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4,449
	<u>5,000</u>
以下列項目達成：	
現金	<u>5,0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5,00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9
	<u>(4,921)</u>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貢獻47,000港元及來自投資業務為6,000港元。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租購 合約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1	—	281
年內償還	—	—	(281)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20(d)(i))	12,195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2,196	—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30,720	—	—
發行開支	(7,094)	—	—
因重組產生(附註20(d)(ii))	(12,195)	12,195	—
向當時股東發行資本化的股份 (附註20(d)(iii))	4,799	(4,799)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8,426	7,396	—

(d) 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的前任股東、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及Inworld Internet Singapore Pte. Ltd. (「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每間該等附屬公司配發1股，以股東貸款約12,195,000港元資本化。
- (ii) 於股份互換安排，資本化的12,195,000港元轉換為實繳盈餘。
- (iii) 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8(d)披露。

2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其僱員實施一項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最低要求(即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最高限額為1,000港元)作供款，供款在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新加坡Central Provident Fund(「CPF」)，本集團的供款為員工有關收入的16%，而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強積金條例及CPF，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程度，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該結餘。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大凌(香港)有限公司	(i), (ii)		
– 管理費		144	456
– 租金及差餉		312	–
大凌(香港)有限公司	(ii), (iii)		
– 銷售電腦軟件		–	173
–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		–	200
– 自資訊科技項目顧問所得的服務收入		–	3
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v)		
– 先進互聯網應用軟件的 資訊成本及網站設計的專業意見		–	90
Cyber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v)		
–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		–	100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vi)		
– 資訊科技項目基建所得的服務收入		–	12

附註：

- (i) 管理費為支付租金、所佔用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開支。租金支出按本集團實際佔用的辦公室空間比率及大租客支付的租金為基準計算分租部份。辦公室設備根據所佔折舊參考實際消耗。辦公室開支按所佔開支按成本基準計入。每月開支為38,000港元。
- (ii)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大股東，亦持有大凌(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 (iii)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自www.inworld.com.hk所得的廣告收入為每月50,000港元。該收費與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該等收費相同。
- 向大凌(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電腦軟件以賺取經銷收入，邊際毛利達2.39%。
- 自資計科技項目顧問所收取的服務收入與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該等收費相同。
- (iv) 須就提供先進互聯網應用軟件資訊、網頁設計與開發的專業意見及成員公司招聘支付予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費用，董事陳偉麟先生去年為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所支付的費用乃經魏國建先生與陳偉麟先生事前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 (v) Cyber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去年為Riverhil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大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Riverhil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28.63%權益，收費與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費用相同。

- (vi)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長雄證券有限公司100%權益。就提供資訊科技項目基建收取服務收入。依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認為，售價與向第三方收取相同。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0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7
	<u>1,200</u>	<u>47</u>

已訂約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悉數清償。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未來最低租金介乎下列期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74	15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1,000	145
	<u>2,174</u>	<u>304</u>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以下乃摘錄期間第三季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43	3,713	222	1,056
提供服務成本		(4,023)	(1,953)	(1,435)	(748)
(虧損總額)／毛利		(2,180)	1,760	(1,213)	308
其他收益		128	258	4	164
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	4,460	—	—
分銷成本		(682)	(1,174)	(82)	(288)
行政開支		(8,005)	(4,157)	(3,105)	(1,903)
攤銷		(1,193)	—	(397)	—
折舊		(659)	(441)	(203)	(1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91)	706	(4,996)	(1,880)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591)	706	(4,996)	(1,880)
少數股東權益		372	10	111	1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虧損)／溢利		<u>(12,219)</u>	<u>716</u>	<u>(4,885)</u>	<u>(1,87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仙)	4	<u>(2.11)</u>	<u>0.14</u>	<u>(0.84)</u>	<u>(0.32)</u>
— 攤薄(仙)	4	<u>(2.01)</u>	<u>不適用</u>	<u>(0.82)</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因重組而一直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據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編製，猶如本公司已於各段財政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一切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網頁設計與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ASP」）、網吧及銷售電腦周邊產品。

3.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同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國家的稅務法例。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同期，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約12,219,000港元（虧損）及4,885,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716,000港元（溢利）及1,870,000港元（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股份分別約578,542,044股及約578,690,489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512,934,306股及576,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乃假設480,000,000股股份於各個期間均屬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2,219,000港元及4,885,000港元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607,845,758股及598,630,979股。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195	—	(4,167)	8,028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	(12,195)	12,195	—	—
資本化發行	—	(4,799)	—	(4,799)
年內虧損	—	—	(4,442)	(4,44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8,609)	21,453
期內虧損	—	—	(12,219)	(12,21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666</u>	<u>7,396</u>	<u>(20,828)</u>	<u>9,234</u>

以下報告全文由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附註1之呈列基準就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下文統稱「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華瑞源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

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90%股本權益由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穎臻」）實益持有，另黃書映及陳洪各實益擁有5%股本權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華瑞源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與穎臻、黃書映及陳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及受當中條款及條件之規限，Wah Shui Company Limited同意收購華瑞源合共95%股本權益。在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後，Wah Shui Company Limited將擁有華瑞源合共95%股本權益，而華瑞源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華瑞源作為在中國註冊及經營之公司，就課稅而編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華瑞源自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華瑞源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下文所載華瑞源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華瑞源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並且按下文附註1之基準呈列。華瑞源之董事須負責編製於有關期間華瑞源之主要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則負責載有本報告之本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附註1之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華瑞源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15
銷售成本		<u>(1,489)</u>
毛利		926
銷售開支		(221)
行政開支		<u>(8)</u>
經營溢利	5	69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697
稅項	6	<u>(105)</u>
期間溢利		<u><u>592</u></u>

華瑞源所有業務皆歸類為持續經營。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510
無形資產	9	2,830
		<u>4,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747
貿易應收賬款	11	2,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7
		<u>7,577</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71
應付股東賬款		1,415
應繳稅項		105
		<u>1,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86</u>
資產淨值		<u><u>10,026</u></u>
由以下部份組成：		
繳足股本	13	9,434
保留溢利		592
		<u>10,026</u>
股東資金		<u><u>10,026</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97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97
--------------	-----

存貨減少	1,3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22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71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股東款額增加	1,415
------------	-------

購買無形資產	(1,41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繳足股本所得款項	1,415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7
--------------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7
---------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繳足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總權益	—	—	—
注入繳足股本	9,434	—	9,434
期間純利	—	592	592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9,434</u>	<u>592</u>	<u>10,026</u>

財務資料附註

1.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上市文件或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以下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現時使用狀況並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固定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辦公室設備	:	20%
汽車	:	20%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專利權及所收購之專業技術知識，為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其成本值，就此運作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	:	5至10年
專業技術知識	:	20年

每當有事情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能收回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就減值虧損定期審閱無形資產。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估計可收回款額乃根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最低水平釐定。可收回款額是使用價值及淨銷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到其現時使用狀況並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該銷售所須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將於有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產生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出現存貨撇減撥回之數額，將於撥回產生期間於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額內確認為一項扣減。

(d)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華瑞源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在收益表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時確認，一般而言與貨物付運客戶及業權轉移時同時發生；及
- ii.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有關稅控產品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e)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幣換算之盈虧均於收益表中處理。

(f)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華瑞源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之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華瑞源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之負債。

(g)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且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而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當中組成部分。

(h)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實質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華瑞源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項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實質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華瑞源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i) 減值

每當有事情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確認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之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其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所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可收回款額乃就個別資產（如不可行，則為就產生現金單位）而作出之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對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記賬。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按現行稅率就課稅目的計算的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溢利之間時差計算，惟以負債或資產在可見未來應予支付或可予收回者為限。

(k) 撥備

當華瑞源由於過往之事情，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並為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且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確認撥備。撥備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準確之估計。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款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須費用之現值。

(l) 分類資料

每項分類為華瑞源可分辨之部分，即或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又或於某一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各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m)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有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

(n)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資源或責任於有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3. 營業額

華瑞源主要從事提供稅控產品之資訊科技諮詢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89
資訊科技諮詢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926
	<u>2,415</u>

4. 分類資料

華瑞源主要從事提供稅控產品之資訊科技諮詢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下文業務分類所示之稅控產品銷售指穎臻向華瑞源注入之部分存貨作為成立當日之註冊資本之資本出資。華瑞源董事認為，藉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同時出售獲注入存貨，迅速削減耗用存貨，實符合華瑞源之最佳利益。於有關期間，華瑞源並無自出售獲注入存貨產生任何溢利。華瑞源董事確認，在耗用獲注入存貨後，華瑞源亦無須購入硬件存貨。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但未計增值或其他銷售稅。

華瑞源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銷售稅控 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系統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1,489	926	2,415
銷售成本	<u>(1,489)</u>	<u>—</u>	<u>(1,489)</u>
毛利	<u>—</u>	<u>926</u>	926
未撥配開支			(229)
稅項			<u>(105)</u>
經營溢利			<u>592</u>

地區分類

於有關期間，華瑞源僅在單一地域，即中國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有鑑於華瑞源之業務性質，華瑞源大多數資產及負債未能作出撥配，故並無編製按業務分類及按地區分類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袍金	—
— 其他薪酬	—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1,34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221</u>

(i)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
表現／酌情花紅	—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
	<u>37</u>

上述各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均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組別。

(ii) 董事及僱員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之數目如下：

	人數
董事	—
僱員	5
	<u>5</u>

(iii)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華瑞源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華瑞源或加入華瑞源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6. 稅項

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預計應課稅溢利或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中國

10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瑞源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原因是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8.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619	891	1,510
折舊： 期間支出及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619</u>	<u>891</u>	<u>1,510</u>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2,830</u>
攤銷： 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撥備	<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2,830</u>

10.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值	<u>3,747</u>

11.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提供0至90日之信貸期。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1個月

2,22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371

13.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註冊資本：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

9,434

14. 非現金交易

期間，華瑞源獲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存貨形式注入之繳足股本分別相當於約1,510,000港元、1,415,000港元及5,094,000港元。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華瑞源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而按華瑞源董事之意見認為，以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華瑞源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墊支－應付	<u>1,415</u>

上述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華瑞源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且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1. 經擴大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7,213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u>(1,59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5,62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1）	(12,2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2）	3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無形資產攤銷	<u>1,19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627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15,300
代價（附註6）	22,800
減：收購事項應付代價（附註6）	(11,202)
減：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7）	<u>(13,275)</u>
經擴大集團於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28,250</u></u>
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前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u>0.025</u></u> 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u>0.023</u></u> 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節之本集團第三季報告。
2.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3,008,000份購股權而發行3,0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3. 此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預期開支），合共為15,300,000港元。
4. 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前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27,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79,008,000股股份（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節）而計算。
5. 經擴大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79,008,000股股份加上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63,600,000股代價股份組成之1,242,608,000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6. 該代價將為22,8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將由現金清償，而其餘11,598,400港元則由代價股份清償。
7. 商譽指達22,800,000港元之代價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華瑞源資產淨值所佔達9,525,000港元部份之數額。

2. 經擴大集團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緊隨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概要。此概要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華瑞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華瑞源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假設收購華瑞源之事宜已經完成。

	本集團 千港元	華瑞源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2,830			2,830
商譽	—	—	13,275	1	13,275
固定資產	1,579	1,510			3,089
投資證券	5,587	—			5,587
流動資產	8,468	7,577	4,098	2	20,143
流動負債	(910)	(1,891)			(2,801)
流動資產淨值	7,558	5,686			17,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4	10,026			42,123
少數股東權益	300	—	(501)	3	(201)
資產淨值	15,024	10,026			41,922

附註：

- 商譽指達22,800,000港元之代價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華瑞源資產淨值所佔達9,525,000港元部份之數額。
- 流動資產之增幅指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5,300,000港元減華瑞源收購事項達11,20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指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佔華瑞源資產淨值之部分。

3.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通額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本足以應付其現時所需。

4.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完結後，經擴大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通額。

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概無任何貸款股本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找零、租購或融資租約項下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已按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通行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察覺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刊發年報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本說明函件乃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之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9,008,000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242,608,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配售股份與代價股份已分別按配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妥為配發及發行為基準，本公司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24,26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進行。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購回建議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建議以在

該情況下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限。

5. 股價

股份於此通函刊發日期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八月	0.220	0.159
九月	0.159	0.130
十月	0.150	0.113
十一月	0.122	0.107
十二月	0.119	0.098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98	0.045
二月	0.045	0.035
三月	0.066	0.040
四月	0.057	0.040
五月	0.063	0.028
六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0.056	0.04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1	0.042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投票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Dynamat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3%。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Dynamate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Dynamat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10%。

以Dynamate Limited之現有持股量作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計劃以不會導致Dynamate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為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從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意見乃經妥善及詳盡考慮後得出，並以公平及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本公司之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79,008,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790,080
40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4,000,000
263,600,000 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2,636,000
1,242,608,000 股股份	12,426,080

配售股份與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及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按情況而定）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日期前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或權利。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就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或
	個人	公司	家屬	應佔百分比 (%)

許先生（附註）	—	370,163,200	—	63.93
朱兆華	7,576,000	—	—	1.31

附註：Dynamate Limited乃為150,163,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及本公司與Dynamate Limited就配售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擁有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權益。Dyna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由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之150,163,2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Dynamate Limited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擁有之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權益，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就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節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60,000,000	27.63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60,000,000	27.6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0,000,000	27.63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370,163,200	63.93
穎臻 (附註3)	263,600,000	45.53

附註：

1.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Styland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之1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Dynamate Limited乃150,163,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及本公司與Dynamate Limited就配售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擁有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權益。因此，Dynamate Limited擁有合共370,163,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9%。

3. 在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穎臻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63,6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提供激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魏國建（「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及Jet Concord Inc. 與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Iwana Company

- Limited 及 Jet Concord Inc. 同意銷售而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購入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164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作為交換條件，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以總數 163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由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一部份)、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第二部份) 與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 及 Jet Concord Inc. (第三部份) 訂立之互換交易及合併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出售，而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購入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Inworld System (Hong Kong) Limited 及 Inworld Internet Singapore Pte. Ltd. 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Jet Concord Inc. 及 Iwana Company Limited (根據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及 Iwana Company Limited 之指示) 配發及發行總數 164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 及 Jet Concord In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出售，而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 及 Jet Concord Inc. 同意購入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總數 164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 160 美元；
- (d) 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 及 Jet Concord In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魏先生、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 及 Jet Concord Inc.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328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作為交換條件，彼等 (或按彼等之指示) 獲配發及發行合共 39,900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e) 由 (當中包括)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f) 魏先生、Dynamate Limited、陳偉麟先生及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契據當中包括有關遺產稅及稅項之賠償保證；
- (g)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委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

- (h) 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Wah Shui 同意購入華瑞源合共95%之股權，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及
- (i) 本公司與Dynamate Limited、梁建民先生及七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九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6.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新鴻基已收取並將繼續收取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留保薦人之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鴻基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6.36條）概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由於收購事項而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收益總值並無變動。

10. 專業人士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第一亞洲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公司，可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業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第一亞洲金融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通函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亞洲金融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建民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 (e)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許先生。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成立，並已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或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彼等之背景及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作為董事（現在及以往）已載於下文：

梁展程先生，39歲，於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coes de Macau S.A.R.L.（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電訊業務之私人公司）任職工程師期間於電子及電訊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梁展程先生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電子商貿專業證書，以及英國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的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國家文憑。梁展程先生乃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勳先生，38歲，在滙豐銀行（其最終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逾8年貿易融資經驗，及為中小型業務部門主管，負責執行香港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王先生現為一家於香港之私人生物化學公司Capit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裁。王先生持有美國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國際市場推廣文學士學位。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h)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生效。
- (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第一亞洲金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或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Michael Li & Co.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參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c)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f) 第一亞洲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4頁;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第一亞洲金融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h)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發出「關於加油機安裝稅控裝置的通告」;
- (j)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及Guangdong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Bureau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出「關於生產使用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k) 華瑞源之營業牌照。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酬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穎臻」、黃書映及陳洪(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2,8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合共95%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穎臻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令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所需及適宜採取之該等行動。」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九位承配人(包括Dynamate Limited、梁建民先生及七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40港元之配售價向該等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股份(各稱「配售股份」)而訂立之九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向Dynam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令認購協議生效所需要及適宜採取之該等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d)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通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規定之權力將相應受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4.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而言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b)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權力亦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5. 「待上述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動議擴大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獲授權證明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4. 上述第2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董事欲聲明彼等將行使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本公司股東有利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四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為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資料。